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3 年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甄試計畫

壹、職缺與名額：育兒業務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貳、薪資及資格：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育兒業務約用人員 (職務代理人)	33,000 元/月 X13.5(含自提之勞退金、勞健保)。	需符合下列資格： 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2. 學士(含)以上學歷。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	1.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教育宣導計畫、托育資源中心及托育服務等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自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(本職缺為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，得僱用至回職復薪前一日止)

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 日 17 時 30 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一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(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)。

肆、繳驗證件：

報名表 1 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1 份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- 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(如附件)
 - (一) 學歷：25 分。
 1. 學士：23 分。
 2. 碩士(含)以上：25 分。
 - (二) 服務年資：佔 10 分，應從事社會福利業務方予採計；每滿一年計算 1 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
 - (三) 具專技高考證照：5 分。
 - (四) 口試：佔總成績 60%。
- 三、錄取標準：
 - (一)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 - (二)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。

(二)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(三)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七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陸、本甄試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，對本計畫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歐先生電話 082-318823 轉 62579。